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教通〔2017〕397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6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33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5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省2017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我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

学校、教研室及校外教育机构（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教育装备、勤工俭学、电化教育、教育考试、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等为基础教育服务的事业单位）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的现有在岗人员，凡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正高级教师基本标准条件的，可申报参评，由所在学校（单位）、县市区、市州进行考核推荐。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纳入各市州计划内组织申报推荐。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申报推荐范围。

二、名额分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批复下达我省 2017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数为 147 人。我省以各市州 2016 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专任教师数、副高级教师数等为依据，按一定比例核定各市州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名额。原由省教育厅职改办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中央驻湘单位、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举办的中小学实行推荐指标单列，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申报推荐。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名额分配及报送材料时间见附件 1。

各市州在推荐上报人选中，一线教师占比不少于推荐总人数的 70%，正校（园）级领导〔乡镇中心学校（幼儿园）以上（含本级）的党政正职领导〕以及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超过推荐总人数的 30%（见附

件 2)。推荐人选的结构，要与所辖地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教育教学水平相适应。同时应统筹考虑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以及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教育教学教研机构的教师，并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间的分布，确保小学幼儿园、初中、高中都有推荐对象。为保证正高级教师在各区域学校（单位）间合理有序分布，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省级评审实行限额控制，同一学校（单位）通过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1 人。各市州要合理确定同一学校（单位）推荐人员。

三、推荐原则

1. 坚持培养造就教育家的政策导向。要遵循教育发展和教师成长的基本规律，符合时代要求，有利于引导全省广大教师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依法执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师德为先，以学生为本，关爱学生，践行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有利于教师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和方式，与时俱进，大胆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方式，自觉推行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有利于引导优秀师资合理流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推进课程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真正把教育教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区域同行公认、在教育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一线优秀教师推荐上来。

2. 坚持统筹兼顾。要充分考虑所辖县市区的数量、各县市区中小学教师队伍总体状况、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

因素，合理分配名额，避免少数学科、学段和少数地区的推荐人选过于集中。要认真落实好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乡村教师倾斜，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倾斜的政策。原则上保证每个县市区、每个学校都有推荐计划。

3. 坚持科学评价。要认真总结借鉴 2016 年度我省首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中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形式，通过采取现场听课评课、面试答辩、同行专家评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等多种评价形式，对申报对象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任职资历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考察，注重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4. 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教师的意见建议，科学制定推荐办法，认真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要严格标准条件，严格申报推荐程序，严格把握推荐质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监督有力，实现阳光考核推荐，确保推荐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正高级教师任职条件的人员自主对岗（专业）申报，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2. 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7 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 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

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初审，并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参照各类人员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3. 县市区综合考核。根据市州下达的推荐计划，做好所属学校参评人员的综合考评推荐和公示工作。公示须在县市区教育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

4. 市州确定拟推荐人选。组织同行专家对照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通过实地考察（见附件3）、审阅材料等形式，对县市区推荐的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省里下达的指标计划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市州教育政务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

为充分展示和考察推荐参评对象的教学过程、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艺术及教学效果，客观反映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理论素养和实际教学能力，各市州对推荐的参评对象须提交一堂完整的授课视频，视频要求见附件4。

5. 资格复审。省教育厅按推荐名额控制数接收各市州推荐材料，对各市州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参评资格。资格复审通过对象的基本情况将在湖南教育政务网（<http://www.hnedu.gov.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举报，经调查核实属实的，取消被举报人参评资格。凡取消参评资格的，推荐名额不予递补。

五、材料报送

各市州按照分配名额统一报送推荐对象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4）。

报送时间：2017年11月28日—11月30日，各市州按指定时间分批报送（见附件1），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内小三栋一楼。

六、其他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在推进教师职业发展、提高教师能力水平方面的政策杠杆作用，把申报推荐工作与本地区中小学教师骨干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坚持正确的工作导向，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手段，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推荐工作。

2. 注重沟通协调。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既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要及时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要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认真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对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的跟踪和信息沟通，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做好各种矛盾的化解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校园宣传阵地，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将申报推荐文件精神和工作安

排传达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鼓励广大教师更加积极地投身于教育事业，充分尊重广大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引导，严防炒作。要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好推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4. 加大监督和责任追究力度。各级各地要在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如举报内容调查属实，要对涉及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出现重大舞弊或失职事件的单位，要责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做出深刻检讨，并视情节轻重对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评对象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贿赂参与推荐工作的专家或工作人员等违纪违规行为的，要立即终止其参评资格。已获推荐资格的，即行取消其取得的相应资格。有关专家或工作人员如发现有收受贿赂、徇私舞弊、无故泄漏保密内容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取消其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肖炳林，电话：0731 - 82990352，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何国清，电话：0731 - 84714916。

- 附件： 1. 湖南省 2017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推荐名额分配表及报送材料时间
2. 湖南省 2017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推荐人员数与比例统计表
3. ____同志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实地考察项目表
4.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湖南省 2017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 推荐名额分配表及报送材料时间

序号	市州（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人）	报送材料时间
1	长沙市	24	11 月 28 日上午
2	株洲市	14	11 月 28 日上午
3	湘潭市	11	11 月 28 日上午
4	衡阳市	21	11 月 28 日下午
5	邵阳市	20	11 月 28 日下午
6	岳阳市	17	11 月 29 日上午
7	常德市	18	11 月 29 日上午
8	张家界市	5	11 月 29 日上午
9	益阳市	14	11 月 29 日下午
10	郴州市	17	11 月 29 日下午
11	永州市	18	11 月 30 日上午
12	怀化市	15	11 月 30 日上午
13	娄底市	15	11 月 30 日上午
14	湘西州	9	11 月 30 日下午
15	原由省教育厅职改办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中央驻湘单位、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	6	11 月 30 日下午
总 计		224	

备注：综合考虑各市州专任教师数和副高级教师数（各占 50%的比重）进行推荐指标分配。

附件 2

湖南省 2017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推荐人员数与比例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州教育（体）局（公章）

单位：人

学段	2017 年度推荐人数	其中专任教师推荐人数及比例（≥70%）		其中正校（园）级领导、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人数及比例（≤30%）						备注
				正校（园）级领导		教研机构、教师培训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专业技术人员		小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业中学										
特殊教育										
其他										
合计										

附件 3

同志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 实地考察项目表

所在单位：_____

申报学科	项 目	考评内容	完成情况
	座谈调查	职业道德	
	现场听课	教学水平	
	民主测评	同行公认度	
		家长（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率（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除外）	

备注：

1. 实地考察内容包括参评对象的“教师职业道德”、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民主测评”及材料真实性等方面，主要是通过听课、测评、问卷、座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

2. 各市州在组织申报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时要高度重视实地考察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所占权重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考核组成员（签名）：

考核组负责人（签名）：

_____市（州）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务评审 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

一、报送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统一使用“湖南省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软件，按该软件设定的各类代码，准确完整采集上报参评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工作单位栏的信息务必与学校（单位）公章名称一致）、参评人员花名册（一式 2 份，用 A3 纸打印）。

2. 各市州各单位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参评人员名册、电子信息、评审表、公示材料、其他参评材料及材料袋封面等信息须准确一致。

3. 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及评审有效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4. 报送材料时，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3〕74 号）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二、资格审查主要材料种类、要求及排列顺序

1. 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3. 任现职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各 1 份）；
4. 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其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辅证材料；

5. 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6. 继续教育证明原件(近五年累计不少于360学时);
7. 近五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已验证的复印件(每年1份);
8.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原件(见附件4-1,用A3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9. 任现职以来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反映其现实表现情况材料(各1份);
10.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
11. 职业中学教师任现职以来近二年企业实践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三、评审材料种类、要求及排列顺序

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职务)评审申报人员信息表(见附件4-2,主要业绩成果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指导学生和青年教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业绩成果,用A4纸打印,同时提供表格电子稿)
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见附件4-3,一式2份,A4纸张双面打印)。“参评学科(专业)”按“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的分支专业名称规范填报(见附件4-4);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见附件4-5);

4. 个人述职报告;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各1份);
6.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一个学年的原始课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等业务工作计划; 幼儿园教师提供一个学年《活动安排表》);
7.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一个学年的完整原始教案(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提交一个年度指导学校课改、教师培训和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指导方案, 或提交近五年内一个学年的本人所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课的全部原始教案与听课、评课记录; 幼儿园教师提交与一个学年原始教案相对应的《班级幼儿成长档案》一套);
8. 参评对象授课视频文件(参评对象应提交任现职以来所讲授的与申报学科一致的一堂完整授课视频, 时长为一堂完整授课的时间长度。授课视频应体现课堂教学的全部师生活动实况, 使用单台摄像机不间断录制, 允许镜头适当运动, 但不能进行镜头切换和后期编辑; 授课视频应声音清晰, 能真实呈现课堂师生教学活动; 授课视频格式为 MP4: 编码方式 H.264, 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码率不低于 2048Kbps, 帧率 25fps, 音频双声道; 参评对象授课视频以 U 盘方式存储, U 盘应放入参评对象材料袋内一并提交);
9. 任现职以来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如经验总结、论文、

著作与科研项目、专利、技术创新等)的材料;

10. 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的佐证材料(教研和校外教育机构人员无需提供。学生管理工作经历除班主任、辅导员经历外,还包括以其他形式呈现的对学生开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学生管理工作经历属于业务能力水平方面的考评材料,不属于正高级教师参评资格条件。任现职以来无两年以上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的,可以申报,具体情况由各市州经过全面综合考核评议后确定是否推荐);

11. 校长、书记等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除为所在学校学生系统讲授国家规定开设科目的课程以外,主持学校教研教改项目,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和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开展学生德育教育、安全教育,开设选修课程、校本课程,为本校师生作专题学术报告等也可记入教学工作量;

12. 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教研教改的佐证材料(如学校或单位备案文件、师徒合同等);

13.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见附件4-5,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对论文区别对待,如有提供此类材料,则须进行真实性查询);

14. 参评人员实地考察报告、项目表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原始的教师职业道德问卷调查表、课堂教学现场考评表、同行认可度测评表、家长(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表和学生满意率测评表(教研室、校外教育机构除外)等〕。

四、材料整理要求

1.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 70g 以上 A4 白纸作底。
2. 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的材料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3. 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4. 复印材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人事部门印章。
5. 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前单位公章。
6. 申报人员参评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盖章、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7. 送审材料由本人或送审单位自留底稿。

五、材料装订要求

1. 不需装订的材料

- (1)《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一式 2 份);
- (2)有关反映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方面的材料原件;
- (3)原始教案、指导方案、班级幼儿成长档案等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

2. 装订成册的材料

除不需装订的材料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按“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评审材料”两类,制作“×××同志申报×××职务参评资格审查材料”和“×××同志申报×××职务评审材料”目录、封面,并按材

料种类要求的排列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六、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1.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务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并列出送审材料目录。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

2. 送审材料一般为一人1袋，最多不超过3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纸质袋。

3. 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附：4-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4-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信息表

4-3.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4-4. “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名称及分支专业名称

4-5.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4-6.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附件 4—1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申报职务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基本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工作经历和业绩							
姓名		出生年月				主要工作经历							
性别		参加工作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是否破格											
学历、学位情况(从高中及以上逐一填写)						教学工作	项目 年度	教学工作量(学时)			师德师风 主要业绩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课堂教学	实践教学	课外活动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						班主任工作经历和业绩					指导青年教师经历和业绩		
任（支）教时间	学校名称	任教学科	任教班级										
跨校评聘情况（符合跨校评聘条件且自愿竞聘人员填写）						教育教学水平或教学管理主要业绩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业绩		
拟聘学校		拟聘学科		拟聘岗位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培训经历)						教育教学水平或教学管理主要业绩					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机构名称	培训时间	考核成绩	培训结果									

公示结果：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附件 4—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职称（职务）评审申报人员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参加工作时间		当前工作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取得时间		分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任现职以来 主要业绩成果					

备注：主要业绩成果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指导学生和青年教师、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业绩成果。

单位（公章）：

单位审核责任人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代码：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专业技术
职称：_____

申报专业技术
职称：_____

参评学科：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1-19项由本人填写，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确认；20-21项由各级组织按程序填写。

2. 本表第2项中“聘任情况”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第3项“学习类型”填全日制、自考、函授、电大、夜大、职大、其他。

3. 手工填写本表，需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采用计算机打印本表，则正反两面均需打印，并用胶固定装订线。凡签名处须本人手工签名。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存单位人事档案，一份存个人业务档案。

1、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照 片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年	现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年 月	
审批机关				证书编号		

2、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情况

任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工作部门及岗位	聘用专业技术职务及担任行政职务

3、学历、学位情况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习类型	学制

4、学术团体任职及社会兼职（不超过3项）

学术团体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5、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培训学校	专业或内容	主办部门	单位签章

6、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从事专业或项目	单位签章

7、任现职以前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不超过3项）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8、任现职以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逐年填写）

起止年月	讲授课程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	学生人数	所在年级	总学时数	单位签章

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经验总结、著作、论文登记

时 间	题 目	刊物（学术会 议）名称与等级	出版（组 织）单位	独（合）著 及本人排名

10、任现职以来科研工作登记

起止时间	科学研究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	下达单位	工作内容、 本人作用 (主持、独 立、参加)	完成情况及 效果(奖 励、效益或 专利)

11、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和获奖情况（或从事学校管理工作情况）

--

12、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

13、考试考核情况

业务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外语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语种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计算机考试情况				
考试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学时

14、破格申报或其他情况说明

--

15、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

16、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登记表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在何农村学校 或薄弱学校任教	任教 学科	任教班级	周课时数	任何行政职务 (含班主任)
任教期间 师德表现、 教育教学 工作情况					
所在学校 意 见	校（园）长（签名）： 公章：		受援学校 意 见	校（园）长（签名）： 公章：	
所在学校 教育主管 部门认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受援学校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乡村教师填写后由所在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注明该校是否为乡村学校并盖章；城镇教师填写后由所在学校、受援学校及相应主管部门盖章。

2. 有多个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情况的需一校一表。

3. 薄弱学校的界定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17、真实性审核责任卡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申报职称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是否破格		
学历证书	颁发时间			颁发学校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资格证书	任职资格			专业			发证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聘任书	首聘时间			续聘时间			编号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成果获奖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论文及获奖证书	论文篇数			发表篇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著作及获奖证书	著作部数			出版部数			最高颁奖单位 时 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其他奖励证书	证书份数			最高奖励种类			颁奖单位、时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教案材料	份数		学年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病历材料	份数		年度		学科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年度考核材料	份数		考 结 核 论	年	年	年	年	年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外语考试成绩单	语种		等级		考试时间		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计算机考试证书	所获证书名称及分数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继续教育证书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年	学时
	证明人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专技职务		行政职务		签名		
部门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 主管 领导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18、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表格所填报的各项材料、数据、业绩、奖项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按照中办发〔2016〕77号和湘办发〔2017〕33号文件“师德、医德等品德有问题的、学术造假等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19、个人自我评价

20、单位推荐意见

用人单位测评、公示及推荐意见	
<p>_____同志〔<input type="checkbox"/>专技岗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岗人员（含<input type="checkbox"/>“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材料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地点范围）公示，公示结果：_____。通过_____（方式）进行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测评，测评结果_____。</p> <p>同意推荐_____同志参评。</p> <p>负 责 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意见	
<p>_____（公章） 负 责 人：_____年 月 日</p>	
市州（呈报单位）意见	
<p>_____（公章） 负 责 人：_____年 月 日</p>	

21、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20px;">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评审组织意见	评委人数	出席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 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经评审，_____同志符合 _____ 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主任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职改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公章) 负 责 人： _____ 年 月 日 </div>					
资格确认文号				资格证统一编号		

“湖南职称与专家管理系统”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名称及分支专业名称

一、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名称：

正高级：正高级教师； 副高级：高级教师；
中 级：一级教师； 助理级：二级教师；
员 级：三级教师。

二、中小学教师系列分支专业：

1. 中小学（含幼儿园）专业：语文、外语、政治（思想政治、思想品德）、历史、体育（体育、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数学、物理、化学、地理、生物、教育研究、劳动技术、实验教学、社会、自然、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心理教育（心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少先队辅导员、科学、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学前教育

2. 职业中学专业：现代农艺技术、种子生产与经营、果蔬花卉生产技术、茶叶生产与加工、园林技术、园林绿化、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畜牧兽医、淡水养殖、农产品保鲜与加工、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农村电气技术、农村经济综合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造价、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建筑表现、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机械制造技术、机械加工技术、

机电技术应用、数控技术应用、模具制造技术、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焊接技术应用、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生物化工、花炮生产与管理、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皮革工艺、食品生物工艺、铁道运输管理、电气化铁道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航空服务、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公路养护与管理、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站建设与管理、软件与信息服务、客户信息服务、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应用、通信技术、护理、助产、药剂、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中药、美容美体、美发与形象设计、休闲服务、会计、会计电算化、金融事务、保险事务、连锁经营与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商务、商务英语、商务日语、物流服务与管理、客户服务、酒店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旅游外语、导游服务、景区服务与管理、会展服务与管理、中餐烹饪、社会文化艺术、音乐、舞蹈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动漫游戏、网页美术设计、工艺美术、美术绘画、美术设计与制作、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展示与礼仪、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民族音乐与舞蹈、民族服装与服饰、运动训练、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办公室文员、文秘、商务助理、公关礼仪、工商行政管理事务、物业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 特殊教育专业：认知、物理治疗、作业治疗、情绪治疗、艺术治疗、运动康复、视障（社会适应、定向行走、综合康复）、听障（沟通与交往、律动、生活指导）、智障（生活适应、康复训练、艺术与休闲、第二语言、校本课程）

附件 4—5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工作单位及部门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已获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获得资格时间		拟申报何专业技术职务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实绩（写实）					
所在部门群众评议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注： 1、述职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实绩是否真实、准确、可靠，应提交所在工作部门半数以上群众参加的评议会进行评议。评议情况用写实的办法填在群众评议意见栏内。

2、群众评议意见和单位审核意见由组织填写，其余由个人填写。

附件 4—6

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申报职务_____ 学科(专业)_____

一、参评职称提交的论文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名称	“CN”和“ISSN”刊号	期刊主办单位名称	合作情况		署名单位	论文类型 (本专业或教育教改)	查询方式
						独著	合著排名			

注：论文类型栏填写以下内容：“CSCD 核心”、“CSCD 扩展”、“CSSCI 核心”、“CSSCI 扩展”、“EI 检索”、“会议论文集 EI 检索”、“SCI 检索”、“SSCI 检索”、“AHCI 检索”、“ISTP 检索”、“人大复印”、“新华文摘（全文或摘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或摘录）”。不属于所列类型的此栏不填，属于多个类型的可以重复填写。

二、参评职称提交的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本人排名	本人写作字数	出版社名称	书号	出版			著作类型	CIP 核字号
						印数	版次	印次		

注：著作类型填写以下内容：“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三、参评职称提交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或成果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编号	批准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本人排名		完成情况
						主持	参研排序	

注：项目性质填写：“重点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资助项目”、“一般项目”、“委托项目”、“面上项目”等能说明项目立项性质的名词。批准立项部门填写：批准立项的行政管理部門。完成情况填写：“在研”、“结题”。本人排名的认定：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排名以结题（鉴定）证书为准，未结题的以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技术文件为准。

本表参评人员本人填写，学校有关部门核实。

主管副校长签字：_____

学校盖章：_____